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字第 114000081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及「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為增訂 TISA 級別及反稀釋費用，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2406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為參與推廣「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制度」，新增發行本基金之 TISA 級別，首次銷售日為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與 TISA 級別有關之權利義務，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三、配合現行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惟涉及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及「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增訂 TISA 級別及反稀釋費用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後基金信託契約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訂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itc.com.tw>) 下載。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二十七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七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	第四項	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五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七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三款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		(新增)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款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款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五項第二款	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累積類型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累積類型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u>但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u>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十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三款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新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十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